

江蓬环审〔2022〕111号

关于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提质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村旗杆石填埋场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场址包括2个地块，其中地块一用地界限内占地面积232.34亩，地块二用地界限内占地面积20.41亩，总用地规模约为252.75亩。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700吨/日，安装2×850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850吨/日，安装1×850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同时配套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2550吨/日，服务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和江海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3台850t/d炉排焚烧炉、3台

额定连续蒸发量 81t/h 的余热锅炉、1 台 45MW 中温次高压（450℃，6.4MPa）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 22MW 中温次高压（450℃，6.4MPa）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排汽消音器、吹灰装置、空气预热器、柴油储罐、半干式反应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贮罐、氨水罐、SCR 反应器、湿式洗涤塔、烟气换热器、出渣机、炉排漏渣输送机、冷却塔等；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入炉垃圾、氨水、消石灰、NaOH、活性炭、螯合剂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柴油。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范围的确定适当，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车辆冲洗、建筑施工、道路清扫、绿化。项目运营期垃圾渗滤液、垃圾卸料大厅冲洗废水、垃圾运输引桥和垃圾车冲洗水、地磅区冲洗水、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一体化净水设备浓水、设备反冲洗水、车间清洁废水和洗烟废水等废水分类收集经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渗滤液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洗烟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用于石灰制浆；冷却塔排污水中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控制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从源头上减少二噁英等污染物的产生，每台焚烧炉各设一套高效组合式烟气净化系统，产生的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高度为120米的集束烟囱排放，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及其2019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6号)，其中部分污染物按《报告书》承诺的设计排放限值执行。垃圾卸料大厅、垃圾池、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等恶臭产生源需采取密闭负压控制、收集臭气入炉焚烧、设置备用除臭系统等措施，有效控制垃圾卸料和进料、储存、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以主厂区用地边界为起点设置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炉渣近期交由普宁市美佳兰城建材有限公司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炉渣综合利用中心外运综合利用处理，远期待厂内炉渣综合处理厂建成后于厂内综合利用；飞灰须在厂内采取稳定化处理措施处理至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后，进入与项目内同步运营的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布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内焚烧炉焚烧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理。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妥

善管理，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六）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采用密闭性能好的车辆运输垃圾，杜绝沿途撒漏现象，并配合其他有效措施消除垃圾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恶臭等环境影响。

（八）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安装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装置和烟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实施联网监控，实时公布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等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400.89$ 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